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8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来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正、补充之处。

1. 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况。

2.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20,500万元~30,500万元,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 公司拟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未向第三方提供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8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5-034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第四批次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修订稿)”)、《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第四批次非交易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由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第四批次非交易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批次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2日,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部分持

有人申请,完成第四批次非交易过户;截止2024年10月21日,完成第二批非交易过户。截止

2025年3月25日,完成第三批非交易过户。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

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剩余1,903,2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剩余持有人数67

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批次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剩余1,903,2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剩余持有人数67名。截止2025年8月11日,管理委员

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本次5名持有人申请,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将其通过网上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剩余1,783,7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剩余持有人数61名,将按照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的相关规定继续存续,管理。

三、公司实施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

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5-019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同意聘任张建彬先生、周雪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董事会同

意聘任张建彬先生、周雪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届期一致(简历附后)。

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董事会同意委员会全体委员对王妍女士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王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职条件,未发现中国证监

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

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及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张建彬先生、周雪康先生、王妍女士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王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职条件,未发现中国证监

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

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辞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进行了事前审议,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张建彬先生、周雪康先生、王妍女士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张建彬先生、周雪康先生、王妍女士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张建彬先生、周雪康先生、王

妍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

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发现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名张建彬先生、周雪康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提名王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建彬先生: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管理经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周雪康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东方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技术开发部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妍女士: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东方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外派杭州东信百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

务经理、财务管理总监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外派杭州东信百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总监。

五、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张建彬先生: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管理经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周雪康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东方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技术开发部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妍女士: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东方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外派杭州东信百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

务经理、财务管理总监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外派杭州东信百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总监。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交控有限公司无偿让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96,498,397股。

●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交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划转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划转,不会使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概述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交控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关于无偿划转南京银行股份的告知函》,江

苏交控经董事会同意无偿让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

杉资本”)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4.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5.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7.本次协议转让后各方持股情况

8.本次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9.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10.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11.转让方基本情况

12.受让方基本情况

1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4.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15.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期限

16.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违约责任

17.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争议解决

18.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

19.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

20.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条件

21.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

22.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

23.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

24.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

25.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

26.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

27.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

28.本次股份转让